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松

被告 許良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道欣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